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项目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对8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融资额度81,396.6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办理项目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